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徐府函〔2022〕532号

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徐闻县和安镇“3·23” 落海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上报徐闻县和安镇“3·23”落海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徐安办〔2022〕11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徐闻县和安镇“3·23”落海死亡事故调查报告》（详见附件）。请你办按照有关规定抓紧落实后续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徐闻县和安镇“3·23”落海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徐闻县和安镇“3·23”落海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23日6时40分左右，徐闻县和安镇冬松岛尾龙角对开海域（E110° 19' 57.29"、N20° 39' 59.77"）发生船员落海事故一宗，造成1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江强，县人大副主任周开儒、副县长黄执孔，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广东省渔政总队徐闻大队以及附近乡镇先后到达现场组织开展搜救工作，共出动中国渔政44289艇、中国海警21025及附近作业渔船和乡镇、村委会、派出所等70多人。11时10分，搜救人员在附近海域发现落水船员孙求富，已无生命体征。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农业部令2012年第9号）等规定，2022年4月25日，徐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徐闻县“3·23”和安镇粤徐渔63002渔船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何启扬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冯如义、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何瑞俊、副局长黄家奋分别任副组长，成员从和安镇人民政府、县渔政大队、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抽调，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处置等情况，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的建议。

一、事故船舶的基本情况

(一) 事故船舶技术参数。粤徐渔 63002，船籍港：和安，船舶类型：流刺网渔船，船体材质：玻璃钢，总长：10.8 米，船长：8.2 米，型宽：2.8 米，型深：0.8 米，总吨位：3 吨，净吨位：2 吨，主机柴油机一部，主机功率：8.8 千瓦，建造完工日期：2002 年 11 月 18 日，造船厂：海南临高玻璃钢造船厂。

(二) 事故船舶证书。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粤徐)船登(权)(2016)HY-001270 号，发证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国籍证书编号：(粤徐)船登(籍)(2017)HY-000780 号，发证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渔业船舶检验证书：4408250220030，发证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次检验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核定航区为沿海航区；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粤徐)船捕(2018)HY-000554 号，发证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5 日。进出港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已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粤徐渔 63002 船舶证书齐全有效。

(三) 事故船舶设施设备。该船配备救生浮 1 个、救生衣 3 套、救生圈 2 个，灭火器 2 具(2 公斤)，便携式船载终端 1 台，

MMSI: 412486576。该船安全设施设备配备符合渔船检验规范的要求。

(四) 安全检查情况。2022年2月11日,广东省渔政总队徐闻大队和安中队在和安镇北尾村对该船进行检查,检查时船上提供的船舶证书齐全有效,职务船员证书齐全有效,船上安全设备、通导设备、航行设备及消防配备符合规定。2022年3月3日,广东省渔政总队徐闻大队和安中队对该船进行渔船年度检验,并对船东船长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五) 核定航区。该船核定航区为沿海航区,本航次航行于和安镇冬松岛尾龙角对开海域($E110^{\circ}19'57.29''$ $N20^{\circ}39'59.77''$),未超航区航行。

(六) 船长履职情况。该船船长孙德从事渔船作业的海上资历四十多年,有丰富的渔船驾驶经验,持有机驾长证书。船员孙求富、张杏仁持有海洋普通船员证书,符合规定。

(七) 船员保险情况。粤徐渔63002,船主孙德于2021年9月29日在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徐闻代办处投保雇主责任险,保单号:P1513210622,投保日期:2021年9月29日,投保总人数:2人(孙德、孙求富),时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保额50万元/人。保单号:P1513220005,投保日期:2022年09月29日,投保总人数:2人(孙德、孙求富),时限为2022年09月29日至2023年09月28日,保额50万元/人。

(八) 船舶所有人情况。粤徐渔63002登记的船舶所有人和持证人为孙德,占100%股份,住址:徐闻县和安镇冬松村委会。

二、事发海域天气情况

根据湛江市气象局3月22日强风警报信息：受冷空气影响，阳江到湛江港口海面、雷州半岛东部海面、雷州半岛西部海面，琼州海峡海面：今天夜间起转东北风5-6级，阵风7级。湛江港和雷州半岛东部沿海、雷州半岛西部沿海、琼州海峡北岸从现在起升挂强风信号一号风球。广东省渔政总队徐闻大队通过应急指挥平台及时将强风警报信息向在册渔船船东船长推送，并要求海上渔船和作业船只注意做好防风安全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23日4时50分，粤徐渔63002渔船从和安镇冬松岛北尾村开往和安镇冬松岛尾龙角对开海域（E110° 19' 57.29"，N20° 39' 59.77"），航行15分钟到达该海域进行流刺网作业，船上共有3名作业人员，孙德（船长）、孙求富（孙德儿子）、张杏仁（孙德儿媳、孙求富妻子），约6时40分，孙求富因不慎被网绳绞到脚后落水。接到事故报告后，搜救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全力搜救落水人员。11时10分，搜救人员在附近海域发现落水人员，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3月23日上午7时10分，广东省渔政总队徐闻大队和安中队工作人员接到群众报警电话后，中队长骆进兴同志分别向和安镇党委书记邱之放和渔政大队大队长苏千昭汇报，苏千昭大队长马上向副县长黄执孔，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何启扬，副局

长陈微、黄家奋，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黄执桐汇报。根据各级领导指示，中国渔政 44289 艇、中国海警 21025 及附近作业渔船和乡镇、村委会、派出所等 70 多人，前往事发海域参与搜救，7 时 50 分左右到达出险海域开始搜救工作。随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江强，县人大副主任周开儒、副县长黄执孔到现场组织指挥搜救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渔政大队组织开展救援工作。11 时 10 分，搜救人员在附近海域发现落水人员，已无生命体征。黄执孔副县长要求和安镇党委、政府要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把该户纳入防返贫动态监测对象。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张贤、湛江市渔政支队支队长叶树到达现场后，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此次事故调查，实事求是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要安抚死亡人员家属，做好善后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亲自到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广东省渔政总队徐闻大队、和安镇人民政府等接到报告后，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做好应急处理工作。和安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县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展开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调查了解工作，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有效。

四、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1人死亡。

死者情况：孙求富，男，37岁，住址为冬松村委会北尾村，在作业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被渔网绳绞到脚后落水死亡。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1.事故直接原因

船长孙德冒险出海作业，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船员孙求富未按照规范操作进行作业，被渔网绳绞到脚后落水，且临水作业没有穿戴救生衣，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事故间接原因

（1）事故渔船船长孙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意识不强。一是船主安全作业意识不强，平常应急演练不到位，导致发生险情时自救措施不力；二是船主没有按照规定执行跟帮生产制度，导致发生险情时不能互救。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属地渔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冬松村民委员会对渔船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未严格落实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和跟帮生产制度，渔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不够扎实。落实乡镇政府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排除粤徐渔63002号渔船不按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规程问题。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渔业监管部门对渔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到位。广东

省渔政总队徐闻大队和安中队开展辖区渔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业务培训不够扎实，监督落实渔船跟帮生产制度不严格。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二)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的建议：

(一) 对相关船主、船员的处理建议

1.孙德，粤徐渔 63002 号渔船船长。孙德没有履行渔船所有者、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按规定落实穿戴救生衣情况下出海生产，也没有遵守跟帮生产制度，造成 1 人死亡的一般事故发生，对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广东省渔政总队徐闻大队依据《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粤徐渔 63002 号船长孙德给予行政处罚。

2.孙求富，粤徐渔 63002 号渔船船员。本次出海生产不遵守渔船安全操作规程，不穿戴救生衣出海生产，导致事故发生时不能自救，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孙求富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 对相关部门人员问责建议

1.孙强，中共党员，和安镇冬松村委会支部委员，负责冬松

村委会粤徐渔 63002 号渔船生产网格化管理和宣传工作。孙强未能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对本网格渔民安全教育不到位,监督落实渔船跟帮生产制度不到位,督促涉事的粤徐渔 63002 号渔船船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给予诫勉谈话。

2.胡红建,中共党员,和安镇冬松村委会支部书记兼主任,负责村委会全面工作。胡红建未能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好渔船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在督促指导网格员履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职责方面不扎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其向和安镇党委政府作书面检查。

3.李世利,广东省渔政总队徐闻大队和安中队工作人员,负责和安冬松片区渔船网格化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和安冬松片区渔船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李世利在和安冬松片区渔船网格化管理工作中,存在监管不到位问题,对船员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其向广东省渔政总队徐闻大队作书面检查。

4.骆进兴,广东省渔政总队徐闻大队和安中队中队长,主要负责和安镇渔船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工作。骆进兴在渔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中,存在监管不到位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其向徐闻县农业农村局作书面检查。

七、整改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推进渔业安全专项整治

和安镇“3·23”落海死亡事故暴露了我县渔业船舶行业存在安全监管不规范、属地管理未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不细致、宣传教育不深入，跟帮生产、网格化管理等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等问题。各乡镇（街道）、广东省渔政总队徐闻大队要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对照市、县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渔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杜绝此类事情发生。要将渔业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工作进行统筹考虑、整体实施、同步推进，加强辖区内渔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经费保障，对我县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压紧压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等各方责任，强化港长制工作落实，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渔船跟帮生产制度，将全县所有渔船列入网格化管理，指定专人为片区的安全监督人，督促出海作业人员落实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加强渔船常态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安全工作。

（二）加强宣教培训，强化船东船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渔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进一步提高船上从业人员特别是船主、船长的安全意识、实操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督促辖区内渔船船东船长切实落实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好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跟帮生产制度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特别是要重点督促船主、船长严格落实渔船安全生产“六个100%”要求及严禁危险

天气出海作业，引导渔民依法生产、安全生产、规范作业，努力做到“不安全、不出海”。

（三）加强执法监管，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渔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落实渔船“全覆盖”安全检查，强化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和渔船通导安全设备使用的日常监督，加强渔民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渔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遇险应急自救处置能力。要加强船上安全装备常态化检查，发现问题并督促船东船长落实整改。严格执行《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办法》，对违反渔船安全生产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处罚一船，教育一片。

（四）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强化渔业生产防灾减灾意识，加强大风、大浪等危险天气预警，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警信息，督促船东船长提前落实防范措施。加强休渔期间渔船监管，严防发生休渔期间渔船违规出海作业、载人到海上游玩和出海钓鱼。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和节假日领导带班制度，出现事故险情及时开展应急处置。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应急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紧急信息。

附件：徐闻县“3·23”和安镇粤徐渔63002渔船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成员

徐闻县“3.23”和安镇粤徐渔 63002 渔船 事故调查组成员

姓名	小组 职务	单位职务	意见	签名
何启扬	组 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同意	何启扬
冯如义	副组长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同意	冯如义
何瑞俊	副组长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同意	何瑞俊
黄家奋	副组长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同意	黄家奋
劳而收	成 员	和安镇常务副镇长	同意	劳而收
苏千昭	成 员	县渔政大队大队长	同意	苏千昭
李 君	成 员	县总工会维权部部长	同意	李 君
黎亚有	成 员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队长	同意	黎亚有
徐柳平	成 员	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同意	徐柳平
唐 乐	成 员	县渔政大队副大队长	同意	唐 乐
周广进	成 员	县农业农村局执法股负责人	同意	周广进

徐闻县“3.23”和安镇

粤徐渔 63002 渔船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5 月 16 日